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阳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绥府发〔2022〕5 号）.....（1）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2—2023 年度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1 号）.....（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2 号）.....（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44 号）.....（2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53 号）.....（36）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3号）……………（43）

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4号）……………（44）

县人民政府关于付文利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2〕15号）……………（45）

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绥阳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绥府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现将《绥阳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绥阳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文件精神，加快提升全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深入推进绥阳“三区一地”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夯实产业基础，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增收渠道，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快缩小我县城乡居民收入与全省、全市的差距，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2022—202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740 元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013 元以上，年均增长 12%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2.5 左右。

二、大力实施农民增收攻坚行动

（一）实施“农村就业增收”工程，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1. 深化与对口帮扶城市和绥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城市的劳务协作，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 70%以上，提高农民工工资议价能力和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并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 20%以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局等）

3. 切实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促进乡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4. 按规定保障农村教师、村医待遇，深入做好农村“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编办等）

5. 积极支持我县建筑施工企业开拓县外境外建筑市场，带动我县农村建筑务工人员外出就业、增加收入，鼓励在绥建筑施工企业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三年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建筑劳务就业 0.5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鼓励乡镇及村集体组织当地土专家、技术能手、农村闲置劳动力等成立“劳务合作社”，承接当地小型工程项目、季节性农业生产、企业辅助性用工等业务，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等）

7. 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扶持，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利用各类帮扶车间、商业资产发展劳动密集型、订单式、弹性工作制等适合搬迁群众特点的产业项目，扩大就业覆盖面。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力度，充分挖掘县域就业岗位，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加强就业跟踪监测和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每户至少 1 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8.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推进欠薪源头治理，加强工资支付动态监测和实时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实施“农业产业增收”工程，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9. 严格落实全县耕地保护任务与责任，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调整优化耕地布局，核实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十四五”期间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实施粮油单产提升工程，围绕水稻、金银花、马铃薯、油菜、辣椒、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加大高产优质品种、高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提高粮油单产水平。按市场价对优质粮油进行收购，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10. 落实将土地出让收益 50%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完善农民参与建设发展的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

11. 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推进“1+2+N”农业产业发展体系，持续推动金银花、辣椒、方竹、黄金茶、蔬菜、红粱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高标准种养殖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提高重要农产品市场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等）

12. 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用于发展产业，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

13. 整合农资供应资源为农民供应平价低价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降低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等）

14. 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深入开展农业综合保险试点，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绥阳信合联社、绥阳银保监管组等）

15. 拓展农产品初加工规模，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油、果蔬、肉制品等加工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5%。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仓储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加快物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智慧化升级。实现项目覆盖区进入冷库的农产品损腐率下降到 10%左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销社、县林业局等）

16. 实施乡村旅游助农增收三年攻坚行动，积极拓展工旅、农旅、体旅新业态，深化“乡村振兴文化行”，打造一批融合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到 2024 年，全县标准级以上民宿、客栈、农家乐达 40 家以上。每年申报一批示范农家乐和民宿项目，争取上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适应乡村旅游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和推进相关公

路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等）

17.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力争每年招引农业全产业链项目 5 个以上，以产业链招商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18. 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2024 年底前力争现有年收入在低保线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收入超过 1 万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等）

1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等）

（三）实施“资源盘活增收”工程，增加农民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20. 对涉农补贴资金开展全面清查，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足额精准发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等）

21. 规范使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专项资金，将补助资金足额存入受助学生不能用于变现和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确保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等）

22. 统筹县管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资金，重点用于全县青壮年文盲扫盲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国资办）

23. 优化农民技能培训补贴方式，落实“证书直补”制度，按规定将培训补贴直接拨付给获得证书的农民。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按规定发放培训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24.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落实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脱贫人口、

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寄带回收入的科学调查和精准统计，确保应统尽统。做好受疫情影响的返乡人员就业帮扶。结合疫情防控大数据信息，依托村支两委，采取进村入户、现场摸排、电话联系等方式，摸清受疫情影响返乡劳动力就业状态、文化程度、技能水平、健康状况、薪酬要求、就业意向等信息，动态建立全县受疫情影响返乡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到 2023 年春节前，每月动态更新一次。通过“1311”就业服务（开展一次政策宣传，三次就业推荐，一次职业指导，一次职业培训），实现受疫情影响返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一批；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等劳务协作方式，转移外出再就业一批；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一批；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开展培训提升技能一批。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等）

25.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鼓励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按年缴费，按照当年缴费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落实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等）

26. 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落实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残联等）

27. 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升级版、“善行贵州”等慈善公益项目，吸引更多公益资金资助农村困难学生和困难老人等群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等）

28. 深化推进农村“三变”改革，2022 年底前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深化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巩固提升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资产折股量化、登记赋码颁证成果。加快推广“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变+N”组织模式，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将政府投入到农村形成的集体积累

和存量资产，以及投入到农村的发展类扶持资金，量化为村集体或农户持有的股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等）

29.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

30. 鼓励乡镇、村成立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民可凭农机具入股分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

31. 开展民宿改造提升与农村闲置校舍处置专项行动，租赁、改造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和民宿等产业。（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

32. 加快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国有企业集体或个人森林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服务，为收购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金融办等）

33. 开展盘活闲置低效扶贫资产专项行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等项目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促进农民增收中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

三、大力实施城镇居民增收行动

（一）实施“城镇居民就业增收”工程，增加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

34.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规定吸纳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强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确保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国资办、县退役军人局等）

35. 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从业者收入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

36. 持续推进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价值贡献挂钩，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督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关键核

心岗位、高技能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人群倾斜，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确保群体间收入分配关系合理适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办等）

37. 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实施“实体经济扶强增收”工程，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

38.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助推城镇居民创业增收，落实国家、省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39. 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公共部门用人规模，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2022 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4 名，有计划招募西部志愿者、一村一大、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140 人以上。实施 200 人以上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总体实现高校毕业生本县就业 500 人以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0%以上。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落实市级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市级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等）

40. 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增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

41. 对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可按照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给予人均最高 20 万元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随借随还”金融服务。（责任

单位：人民银行绥阳支行、绥阳银保监管组、县金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42. 更好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用好我县政银担风险补偿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等信贷投放。大力开展政金企，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生态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支持力度，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绥阳支行、县财政局等）

（三）实施“福利保障救助增收”工程，增加城镇居民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4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44. 结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

45. 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逐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逐步缩小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局等）

46.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等）

47. 严格落实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政策。继续执行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48. 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降低新市民、青年人等居民住房成本。（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49. 规范发展居民理财产品，支持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绥阳银保监管组、人民银行绥阳支行、县金融办等）

50. 对居民住房拆迁过渡安置费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足额及时发放。（责

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四、大力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

（一）加快提升职业教育能力

51.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重点支持县中职学校提质发展，创建贵州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暨乡村振兴师范学校建设，争创国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2024 年，县中职在校生规模达到 5000 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等）

52. 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经开区、金盛科技公司、嘉德印务等省级就业帮扶车间，新认定挂牌劲嘉、国投食品等帮扶车间。支持林达美食街入乡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二）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3.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做强职业技能服务品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到 2025 年，技能人才培养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三）创新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54.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不断完善职业中学、黔厨职校、华博职校三家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年培训能力 45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居民增收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居民增收行动工作专班。设置“一办三组”，充分发挥“一办”三组组织协调作用。县发展改革局要发挥办公室作用，总体协调促进居民

增收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农民增收攻坚行动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好农民增收相关工作；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工作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抓好城镇居民增收相关工作；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工作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抓好职业技能教育提升相关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根据本方案任务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强化住户调查工作保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三）强化考核督促。将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评价考核和重大督查事项。县统计局对增收行动进行监测评估。强化日常监管和责任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居民增收行动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居民增收，形成促进居民增收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2—2023 年度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 2022—2023 年度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8 月 12 日

绥阳县 2022—2023 年度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

2022 年秋冬种工作以稳粮扩油为重点，全面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立足资源禀赋，加快绿色优质油料功能区示范基地建设，纵深推进农村粮油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油菜生产是今年抓好粮油安全的重要工作，也是下半年秋冬种的核心工作，各乡镇（街道）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从服务保障国家油料供给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大局出发，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油料产能提升的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油菜生产工作。

二、目标任务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2022—2023 年全县油菜种植计划面积 22.2 万亩、完成产量 3.108 万吨（详见附件 1），比 2021 年扩种 2.2 万亩。各乡镇（街道）要对照目标任务，早思考、早谋划、早部署、早准备、早落实，迅速将油菜种植面积落实到村、组、户、丘块。围绕高粱——油菜轮作项目在油菜主产区旺草、郑场等 9 个乡镇（街道）落实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种植 2 万亩，实现效益提升、生态循环、安全高效、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规划，示范推动

1. 加强油菜产业科学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稻—油轮作区主推双低高出油率品种育苗移栽，高粱—油菜轮作区主推生育期短适宜机械化直播、轻简化人工撒播的优质品种。配套绿色高产高效、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技术，提升单产和品质，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 以上。

2. 以粮油大县和耕地轮作项目为依托，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领办油菜生产示范点不低于 500 亩；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其他班子成员分别领办油菜生产示范点不低于 300 亩；县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

分别领办油菜生产示范点不低于 300 亩；乡镇（街道）农服中心负责同志分别领办油菜生产示范点不低于 200 亩。县农业农村局以实施 2 万亩高粱—油菜轮作项目为抓手，建油菜机械化、轻简化、育苗移栽高产高效示范面积 18500 亩以上，其中，县级示范点 4 个，面积不低于 2000 亩，旺草晨光、风华双龙、郑场清源、蒲场儒溪各 500 亩以上；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共领办创建油菜生产示范点不少于 45 个，面积不低于 16500 亩。

（二）加大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加快遵义力强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料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配套建设和品牌创建工作，确保按期投产并发展订单种植，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

2. 稳定发展加工经营企业和经营主体，在基础设施改造、品种选择、田间管理等方面给予培训指导。依托项目实施，在生产设施设备、种子、肥料物资等方面给予补助，使之进得来、留得下、发展得好。

3. 对示范带动较好的合作社，在产业、项目资金分配上重点扶持和补助。

（三）着力品牌创建和质量监控

1.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禁销售使用不合格农膜、化肥及禁用农药。

2. 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提倡农作物秸秆还田、增施农家肥、有机肥，使用生物农药、粘虫板、杀虫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3. 加强生产档案督查，规范用药、用肥行为。

4. 引导和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建油菜产销联合体，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技术标准，共同开发系列产品，共同开拓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夯实基础，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服务体系。实施技术骨干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人才培养，加快高品质粮油项目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要落实示范点专家负责制，大力实施油菜单产提升工程，积极参与省级粮油“揭榜挂帅”行动，实施油菜高产示范攻关，着力打造出一批百亩连片示范田和千亩高产示范片。

（五）加强流通体系建设

1. 抓好产销对接。做好油菜产品与本县超市、餐馆、单位食堂配送公司的对接，降低运输成本，增加群众和生产企业的收入。

2. 建立直销窗口。积极参与遵货入沪、供港行动，积极销售粮油系列产品，在重庆、成都、贵阳、遵义等地开设直销窗口，减少销售中间环节，让基地利润最大化。加强与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做大线上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互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绥阳县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国投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详见附件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生产计划落实，督促指导工作落实、技术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对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生产目标。

（二）强化工作保障。积极向上争取和整合各方面政策补助资金，突出生产示范、设施、设备等要素保障。重点落实好耕地（稻油、高油轮作）和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含支持冬油菜种植）项目和资金，加大对油料生产、收购、加工等环节的扶持。加大对经营主体在信贷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带动能力强的品牌给予奖励和补贴，对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励。积极探索粮油农产品和价格保险，切实保护种粮农户收益稳定性和生产积极性。提高科技服务支持，实施骨干技术人员和农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相关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会，加强技术干部、新型职业农民和经营组织培养，不断提高其服务指导和组织生产技能（详见附件 3）。对油菜生产示范点进行补助，补助油菜种子、肥料、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补助面积 2 万亩。

（三）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和完善县、乡、村粮油产业发展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大力推行“行政干部包任务，农技干部包技术”的双向承包责任制。县优质粮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工作督查，对粮油安全重视不够，产业发展推动不力，

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并纳入乡镇（街道）农业年度目标综合考核。

- 附件：1. 绥阳县 2022 年油菜种植计划分解表
2. 绥阳县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3. 绥阳县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附件 1

绥阳县 2022 年油菜种植计划分解表

乡镇（街道）	计划面积 （万亩）	其中高一油 轮作项目面 积（万亩）	其中示范点 面积（亩）	示范点建设地点（村、社区）
洋 川	2.1	0.1	1100	雅泉、桑木、东山、民丰
郑 场	2.1	0.3	1600	清源（+县级）、狮山、凤凰
旺 草	2.2	0.4	1600	晨光（+县级）、广怀、小旺草 小河口、下寺、茅家铺、古楼 溶江、鹿山
蒲 场	1.75	0.3	1600	儒溪（+县级）、洛江、七九
风 华	2.2	0.3	1600	双龙（+县级）、银堡、连丰、金 承
茅 垭	1.78	0.2	1100	关德、新乐、茅垭
枳 坝	1.65	0.2	1100	黄鱼、枳坝、杉木箐
宽 阔	1.0		1100	岩坪、白杨、九龙
黄 杨	1.12		1100	群裕、洗马池、清溪
青杠塘	1.45		1100	上湾、野茶、平坝、回龙
太 白	1.0		1100	星火、水坝、官庄、凤凰
温 泉	1.45	0.1	1100	双河、公平、募阳
大路槽	0.75		1100	金坪、大路槽
坪 乐	1.0		1100	和平、解放、顺河
小 关	0.65	0.1	1100	银花、青杠林、飞水、辅乐
合 计	22.2	2	18500	

附件 2

绥阳县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林 木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 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郑 兴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 迅 县经贸局副局长
陈 迅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永康 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徐 军 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徐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蒋贵龙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领导要求，制定粮油产业发展规划。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构建产业技术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服务、物化和社会化补助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配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县经贸局：牵头粮油产品销售工作，建立完善产品流通体系、参与引进培育龙头企业。重点做好产销对接，参与加大粮油产品深加工开发力度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补贴措施，出台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下达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等

工作。

县供销社：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开展产销对接等工作。

县国投公司：制定并发布我县粮油产品销售标准，打造示范基地及收购平台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按照县委、县政府粮油产业发展的统一安排部署，落实种植面积，组织生产，办好油菜生产示范点，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等工作。

附件 3

绥阳县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一、油菜育苗移栽（免耕）栽培技术

1. 品种选择及播种期

良种选择：选用优质高产高出油率（45%）以上油菜品种：黔油 30 号、31 号，庆油 3 号、8 号，阳光 50 等，按优质品种区域化种植。

适期播种：在海拔 800—1000 米地区 9 月 5 日—15 日播种，海拔 800 米以下的河谷地带地区 9 月 10 日—20 日播种。

2. “三精三一”培育壮苗

苗床制作：按“一分苗床，播一两种子，移栽一亩大田”要求选择便于管理的旱地或早熟稻田作苗床。按厢宽 4 尺，沟宽 1 尺，沟深 0.5 尺，碎土作厢。

精整苗床：每分苗床施用腐熟有机肥 100—150 公斤，普钙 3—5 公斤，复合肥 1—2 公斤，反复碎土，厢面平整细匀，浇透清粪水即可播种；若是早熟稻田只需将表土欠细不需深翻即可翻种，必须开好四周厢沟。

精量播种：经过晒种，用 1% 盐水选种洗净晾干后，拌适量细土或草木灰，按 50%、30%、20% 的比例分三次均匀播于床土。

精心管理：出苗前保持床面湿润，若遇干旱可搭架遮荫。出苗后过密的地方，适当疏苗，过稀的地方可在 2—3 叶期在苗多地段带土取苗补上，保持每 6 平方寸留 1 株苗，每分苗床留苗 1 万株左右。

追施苗肥：搭一片真叶，每挑清粪水兑尿素 100—200 克轻泼洒苗床，清水洗苗；3 叶期每挑清粪水兑尿素 200 克轻泼洒苗床，结合喷施 0.1% 的硼砂溶液和 50ppm 烯效唑溶液促矮壮；4—6 叶期移栽大田前 2—3 天施一次“送嫁肥”。

水管理：苗期如遇干旱缺水，应勤浇水抗旱，2—3 天浇一次，若遇多雨，应及时排水，降低田间水位。

3. 大田选择

稻田选择：选用沙壤性和壤性利于排水的潮泥田、大眼泥田、小黄泥田等。

排水晒田：在水稻穗子落黄勾腰散籽时开沟排水，按地形开好破沟，放水落干，水稻收割后排去边角余水晒好田。

开沟防渍：待移栽前 1—2 天理好边沟、背沟、十字沟，井字沟，沟宽 40—50 厘米，沟深 30—40 厘米，做到沟直底平，沟沟相通，雨停沟干。

4. 大田移栽

选择壮苗：移栽前一天傍晚泼水润土一夜，有助起苗。起苗时多带护根土，少伤根系，去除病苗、弱苗、杂苗、高脚苗、弯根苗、断根苗，大小均匀一致。

移栽密度：亩栽密度 5000—7000 株，以水稻亩密度在 1.2—1.4 万窝为适宜，按水稻宽窄行（宽行+窄行）1.5—1.6 尺为油菜行距，以稻桩为窝距；若水稻为宽行（1 尺）窄距，油菜则按宽窄行移栽，宽行 2 尺+窄行 1 尺，以稻桩为窝距。

移栽方法：油菜苗 4—6 叶即可移栽大田，用移栽器顺着稻行沿着稻桩插下形成两个孔穴，紧贴稻桩孔用于栽油菜苗，稻桩之间孔用于施用底肥，一边施肥一边插苗后，用脚掌平行稻行倾斜轻踩让两孔闭合为宜。也可用锄头在稻行间打小沟移栽。

稻草覆盖：无牛户可将稻草覆盖于油菜行间，保湿保温抑制杂草，增加有机质。

5. 大田施肥

底肥：亩施 N、P、K、B 四元素油菜专用复混肥 40—60 公斤，施入底肥孔穴中。

活棵肥：移栽时亩施尿素 3—5 公斤兑清粪水 35—40 挑顺着稻桩淋下以活棵。

苗肥：移栽后 15—20 天施开盘肥，亩用尿素 15—20 公斤兑清粪水 35—40 挑顺着稻桩淋施。

苔肥：元月中旬追施腊肥，亩施尿素 10—15 公斤加氯化钾 5—10 公斤或油菜专用复混肥 25 公斤，用移栽器间隔油菜基部 3 寸打孔穴施。

花肥：为防止早衰，在薹苔期亩施尿素 5 公斤，结合薹苔期、初花期、盛花期喷施 0.3%硼砂和 0.3%磷酸二氢钾混合溶液，以防止“花而不实”。

6. 病虫害防治

霜霉病：在发病初期用乙磷铝或百菌清可或甲霜灵，均匀喷雾叶背面防治。

病毒病：除防治蚜虫传播病毒外，用植病灵或病毒 A 或 2% 或宁南霉素，均匀喷雾植株防治。

菌核病：选用速克灵或菌核净或 50% 多菌灵，均匀喷雾植株中下部防治，结合人工摘除老黄病脚叶。

蚜虫：亩用辟蚜雾或 10% 大功臣喷雾防治。

二、油菜机械化直播技术

该技术省工省力、节本增效（每亩约 350 元左右），生产、生理特性好，特别抗倒伏，具有一定的增产效果。

1. 统一开沟：示范点统一采取机械开沟，辅以人工清理，每小时开沟 2000 余米；机械化直播采用 2BYM—6/12 型和 ZBYD—6 型油菜浅耕直播施肥联合播种机，配套 IM 雷诺 804 拖拉机，能一次性完成整地、施肥、开沟、播种多项作业，每小时种 8—10 亩，机械开沟和播种效率、出苗整齐均匀。

2. 统一播种：示范点于 10 月 5 日—20 日播种，品种为黔油 28、29、30 号，亩播种量 300—400 克。先旋耕，再拉绳开厢，厢面 6 尺、厢沟 1 尺。播种时亩用油菜专用复合肥 50 公斤，钾肥 10 公斤，硼肥 2 公斤作底肥，苗期用尿素 5—7 公斤作提苗肥；冬前用尿素 8—10 公斤，钾肥 5 公斤作腊肥，结合用精硅禾灵化学除草。

3. 创新技术：示范区采取免耕直播、浅耕直播、人工撒播、稻桩直播四种方式，同时开展机械直播，人工撒播，常规育苗移栽对比、不同播量 N、K 肥多因子试验和 10 个品种的筛选及肥效试验。

4. 田间测产：机械直播有效植株数普遍在 2.5 万株左右，人工撒播在 3.5 万株左右，平均单产 140—150 公斤，与育苗移栽产量相当，并且机械化直播，人工撒播植株矮，抗倒伏，有效植株多，具有较好的增产效果，特别是生产效率高，节省劳力，节本增效明显。

5. 机械化直播、人工撒播的关键：一是大田提前开沟排水通畅，保持大田干而不粘播种，出苗整齐一致；二是及时追肥除草，加强田间管理。

三、人工撒播轻简高效生产技术

该技术省工省力、节本增效（每亩约 350 元左右），生产、生理特性好，特别抗

倒伏，具有一定的增产效果。

1. 化学除草：对播种前杂草较重的田块在播种前 7—10 天，亩用 10%草甘膦 500ml 兑水 40kg 喷雾扑杀免耕稻田杂草；3—4 叶期，看苗亩用 5%精禾草克 50ml 兑水 40kg 喷雾。

2. 开沟排水：过水田、低洼稻田，在稻谷散籽前开好背沟、破沟，保持排水通畅。其余田块开厢起沟一次完成。

3. 品种选择：选用双低、高产、高油、株型紧凑、中矮秆、抗倒伏、抗病的中早熟油菜品种：黔油双低 1 号、黔油 17、28、29、30 号、绵油 11 号、油研 50 等。

4. 适时播种：示范点于 10 月 15 日—20 日播种，亩播种量 300—400 克。先旋耕，再拉绳开厢，厢面 6 尺、厢沟 1 尺。播种时分厢定量，均匀撒播。

5. 以产定肥：平均亩产 160 公斤，播种前亩用油菜专用复合肥 50 公斤，钾肥 10 公斤，硼肥 2 公斤作底肥；2—3 叶期用尿素 5—7 公斤作提苗肥；冬前用尿素 8—10 公斤，钾肥 10 公斤作腊肥。

6. 科学管理：一是播种后及时清理沟渠保持大田排水通畅，确保出苗整齐一致；二是 5—6 叶分期间苗上市，增加产值，以可作饲料用。亩密度在 8—10 万株，间减至 5 万左右，改善田间通透状况，促幼苗早生快发。

7. 创新技术：示范区开展了机械直播，人工撒播，稻桩直播与常规栽培对比提升；适宜品种的筛选；不同播量与效费产出比较等研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绥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绥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化进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绥阳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提质健身环境，营造健身氛围，增强健身意识。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0 名。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丰富全民健身产品，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为抓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群众，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开展“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工作，完善城镇老旧小区体育设施，推进老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推进和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设施服务建设。到 2025 年，新建 1

个体育公园，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50 套，新建 1 个多功能运动场，改造老旧小区健身路径全覆盖，将全民健身中心升级改造为数字化公共体育场馆。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二）丰富全民健身多元赛事活动。持续开展乡村篮球赛、诗乡杯足球赛、门球、广场舞大赛、老年人徒步走等活动赛事。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三）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参与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推广体育科学健身知识。持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志愿服务。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发展，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乡镇体育站点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老年人、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等重点人群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深入实施体教融合实施意见，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每年不少于一次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作用，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办好健步走、重阳节登高等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举办推广“美丽乡村”篮球联赛等适合农民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

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积极打造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管理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营销渠道多元、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体育龙头企业。建好体育产业平台，扩大体育消费。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开展游泳课进校园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健康、“体育+康养”新模式。逐步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积极打造以“养生·养心·养老”为主题的体育康养带。通过普及推广山地户外、水上、洞穴探险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加强体育旅游示范县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优化完善“贵州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加全面、便利的场馆预订、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育消费等服务，支持建设智慧体育场馆，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

（九）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投放力度。推行规范化管理，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强化全民健身激励。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制定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十一）完善资金投入保障体制。完善以促进全民健身为重点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优化相关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

支持全民健身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对全民健身开展公益性捐赠，对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十二）扩大全民健身人才规模。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和扩大各类培养途径，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完善多渠道、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完善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重大疫情防控。

（十四）加强统计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开展体育场地和产业普查、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采取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实施效果总体评估，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内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绥阳县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深化体教融合，助力“双减”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特制定此行动计划。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有效提升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努力助推全民健康水平。

——**坚持深度融合原则**。坚持“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的总体要求，破除固有壁垒，推进教育与体育双向融合、资源互有、人才互通、体系共建，统一课程教学、竞技训练、竞赛活动，推动教育体育深度融合。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坚持解难破困工作思维，聚焦痛点、难点问题，以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手法，建立新机制，开创新局面。

——**坚持互补提质原则**。兼顾教育体育发展规律、发展需求，推动优势互补，提高发展质量，实现“1+1>2”的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工作目标

以建立新机制、构建新体系、推进真融合、实现高质量为总体目标。到 2024 年，体教融合新机制基本成型，一系列配套政策管用有效，具有绥阳特色的体教融合八大体系构建成熟；全县青少年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明显，合格率达到 92%以上、优良率达到 50%以上；“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全县 100%中小学校创建挂牌“体育特色学校”，创建二星级“体育特色学校”18 所、三星级“体育特色学校”5 所；学校业余训练覆盖面不

断扩大，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培育高水平运动员基地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8 所，打造省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 2 所，创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 6 所，创建县级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 15 所；学校业余训练覆盖面不断扩大，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培育高水平运动员基地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6 个，学生运动员注册人数达到 300 人，培养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 30 名；校社资源共享格局全面形成，全县所有社会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地实现 100%双向开放。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资源，构建体教融合助力“双减”体系

1. 用好专业体育人才资源，补强课后服务师资。推动中小学校外专业体育人才资源进校园，充分发挥社会体育组织等资源专业优势，为全县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帮助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辅导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技能。（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中小学）

2. 用好校外场馆资源，拓展课后服务空间。通过体彩公益金支持以及其它创造性工作模式，提高社会场馆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公益性场馆向中小學生开放。在学校体育课程和课后服务中，要积极利用社会场馆资源，开展特色体育课程和活动，着力开展游泳、田径、“三大球”、武术、啦啦操、花样跳绳等项目，探索开展游泳项目，拓展学校体育空间。（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二）改革创新，构建体教融合新型教学体系

3. 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改革。按照国家课程方案（2022 版）和课程标准（2022 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聚焦“享受乐趣、增强体育、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综合育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全面推行“教会、勤练、常赛”体育课堂教学模式，全面落实“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新型教学内容，探索实施“行政班级制+选项走班制+体育俱乐部制”新型教学组织形式，打造务实高效的体育课堂。到 2024 年，全面杜绝低效率、低强度体育课堂。重视幼儿体育工作，发挥幼儿体育游戏在培养兴趣、增强体质、促进健康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4. 深化体教融合体育教研改革。高度重视体育教研工作，形成高效教研体系。各级教研部门要在教研工作中落实体教融合新内涵、新要求 and 新型体育课堂教学要求，

全面提高体育教研质量，推动体育教学改革。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县级教研活动，并常态化开展视导工作。持续抓好县级《体育与健康》优质课评比、教学基本功大赛、足球教学技能大赛，从理论素养、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训练能力、示范能力等方面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5. 深化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树立“五育并举”的教育质量评价观，将学校体育工作情况纳入对学校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体育素养测评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学校要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快速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强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中小学校每年要组织一次学生健康体检，并开展建档和干预等工作；制定体育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对体育学科质量客观考核、公平考核，确保体育教师与其它升学考试学科教师同等拥有获得教学质量最高等次奖的机会。（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三）夯实基础，构建体教融合师资培养体系

6. 实施学校体育教师大培训计划。用好体育专业人才资源，对学校体育教师开展足球+其它体育专项“1+N”体育教练员培训，快速提升体育教师专业能力和训练水平，将其培养为具备体育专项训练能力的教练员。县级教体部门三年完成一轮体育教师专项轮训。（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7. 实施体育学科名师工程建设计划。设立县级体育名师培养项目，制定体育名师评选办法，开展体育名师评选。建设县级体育名师工作室，建立“老带新、师带徒”机制，促进青年体育教师和非专业的专职体育教师快速成长。2024 年，建立县级体育名师工作室 1 个，培养评选市级体育名师 1 人、县级体育名师 10 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实施教师教练员待遇提升计划。切实提高中小学体育教师待遇，保障其在职称晋升、福利待遇、业务进修、评优表彰等方面与普通中小学校非体育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体育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取得的成绩作为教师评定职称时的业绩成果，对成绩突出的教练员、体育教师给予奖励。支持教育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体育专业人员申报教练员职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9. 实施学校体育教师补员计划。要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教师，完善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机制。体育教师补员工作向农村学校倾斜。开展挪用体育教师清理工作，坚决将挪用到其它教学岗位的体育专业教师返还体育工作岗位。大力推进覆盖城乡的体育（含农村非体育专业）教师专职化使用工作，到 2024 年，农村完全小学以上的学校全部实现体育教师专职化，条件不具备的学校可安排经过培训的非体育专业教师专职体育。高水平运动员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要设立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选派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专业志愿者进入学校担任教练员。（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拓展平台，构建体教融合新型赛事体系

10. 促进体育竞赛统一管理。落实学校体育“常赛”要求，以校园足球三级联赛为龙头，坚持练赛结合搭好竞技台，建立资源整合、项目齐全、安排合理的县、校两级青少年常赛机制，实行分级办赛、分类管理。扎实开展全县中小學生三级制体育竞赛，组织参加每年举办的全市中小學生（青少年）运动会。广泛开展校际联赛、县级选拔性竞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县级足球比赛。各学校结合新型体育课堂要求，开展课堂教学比赛，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体育节或校运会，每年适度开展单项体育比赛。（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五）攻坚克难，构建体教融合新型足球体系

11. 深入推进校园足球全覆盖提质升级。以创建校园足球特色县为抓手，深入推进校园足球全覆盖向更实、更全、更优发展。实施好场地铺绿行动计划，确保 100% 中小学校有场地（含简易训练场）开展足球教学；实施好增师提质行动计划确保 100% 中小学校有足球教练开展教学和训练；实施好人人足球行动计划，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周在《体育与健康》课时中至少安排 1 课时足球课，高中阶段各学段都要开设足球项目模块教学课程。（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中小学）

12. 深入推进新型足球学校协同共建。要创新机制，建好办强县级“满天星”训练营分营，发挥其对县域内校园足球优秀苗子的发现、培养和输送等重要作用。建立“满天星”训练营经费保障机制。倡导、支持“满天星”训练营承办单位开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通过俱乐部筹集资金补充训练营日常运转。（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

13. 深入推进足球赛事体系优化完善。围绕市级足球赛事每年开展县级比赛不少于 1 次, 各校每年组织班级联赛, 经常组织班内足球赛、足球技能挑战赛等, 构建县校联动、贯穿全年、层层选拔、兼顾乡村、校校参与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建立绥阳县成人足球竞赛体系, 通过社会足球竞赛, 营造足球氛围、普及足球文化, 促进校园足球发展。(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

(六) 示范引领, 构建体教融合特色发展体系

14. 推动“1+N”体育特色学校创建。落实好《绥阳县“1+N”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方案》, 从 2022 年起, 在全县所有中小学全面开展校园足球+其它体育项目“1+N”体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要分三年制定创建工作年度计划, 确保到 2024 年全县所有中小学均创建并挂牌“体育特色学校”, 并保质保量实现“二星级”“三星级”体育特色学校创建目标。在创建工作中要突出校园足球普及和创优作为前置条件, 要兼顾抓好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等省运会、省中学生运动会项目, 要探索发展山地项目、地区民族特色项目。建立县级创建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15. 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规范发展。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 依法申报、规范管理, 注重社会效益, 强化社会责任, 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逐渐形成俱乐部、单项协会、户外营地为主的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鼓励中小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在场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 并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俱乐部。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

16. 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采取规范信息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建立诚信体系、创新运营模式等措施, 自 2022 年暑假起, 所有中小学校场地全面向社会开放的基础上, 不断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 不断完善开放工作机制, 逐步推动学校场馆全面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七) 精心布局, 构建体教融合竞技人才培养体系

17. 建立体育竞技人才培养阵地。以中小学校作为主要基础阵地, 以县职业技术

学校体育基地学校作为主要支撑阵地，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作为拓宽培养渠道的主要补充阵地，不断拓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转变培养方式，提升人才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八）强化执行，构建体教融合效能体系

18. 提升体教融合行政领导力。县级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和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办、宣传部、教体、发改、财政、编办、人社、民政、文旅、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常态化议事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体教融合工作相关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形成强有力的行政领导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相关单位）

19. 提升体教融合落实执行力。把体教融合作为落实“双减”，推动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强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加强体教融合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切实提高体教融合行动能力，改革创新工作机制体制，破解体教融合深层次问题，促进体教深度融合，坚决避免“合而不融”现象；完善信息报送、经验交流、专项督导、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确保工作有计划、高质量发展。建立跟踪问效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0. 提升体教融合综合保障能力。县各有关部门要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体教融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规划落实好原有教育、体育经费项目，提高体彩公益金使用效益，确保教育事业和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体教融合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督查室、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21. 提升体教融合社会参与力。创新宣传手段，提高宣传效益，围绕健康第一、体教融合等理念，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报道，增强社会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倡导体教协同育人的价值理念，使体育的多元功能及重要价值全面释放，共同推动青少年体育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绥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绥阳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及时制止、惩处非法违法行为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 号）和《贵州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黔府办函〔2022〕49 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和省、市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章 举报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才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

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盗采资源，违规建设、边建设边生产，以采代建、以掘代采，隐蔽作业、逃避监管，以及从事各类非法违法小作坊、“黑窝点”的；

（三）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七）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或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九）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报告，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十）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销毁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章 举报渠道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短信息、电子邮件、面谈等方式举报（举报电话：0851-26222591）。提倡实名举报，允许匿名举报（匿名举报人在举报时要留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地址、非法（违法）或事故隐患的基本事实、现状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等。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举报受理

第八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九条 举报登记。受理举报的部门对举报进行登记，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负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十条 案件核查。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形成调查材料。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其中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立即移送、立即查处。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核查乡镇（街道）及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案件；也可以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指定下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查。

第十一条 审理决定。负责调查的部门应按照法定审理程序对案件调查做出结论并实施处罚。对于举报事项存在职责交叉或需要多部门共同核查的，可由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处理。对于情况紧急，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迫危险的举报事项，受理单位可直接或指定属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防范。

第十二条 存档、统计。举报案件办理结束后，承办单位负责将举报记录、核查或调查报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反馈情况等进行整理，建立举报档案，并按举报事项分类及时统一归档；县级部门及属地政府应每半年对安全生产举报件进行再次统计、分析和汇总。

第十三条 案件备案。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将简要案情、处理结果于审理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举报并查处的同时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承办）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定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鼓励生产经营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核查属实的，奖励奖金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对象应为实名举报人。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协商分配。

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 （一）正在查处的非法违法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
- （二）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始整改或已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整改方案的。
- （三）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 （四）匿名举报或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 （五）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的。
- （六）生产安全事故已依法调查处理的。
- （七）重复举报的。
- （八）举报受理部门依法认为不应奖励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时处理。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同志未及时或有效处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举报才可纳入奖励范围。不得以举报代替应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举报受理部门认为举报人举报的事项不适用本办法奖励规定的，应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决定及理由。

第十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八条 县级承办举报事项的部门，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举报奖励办法计算对举报人的具体奖励金额，向县应急局报备，由县应急局按程序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各乡镇（街道）受理（承办）的举报事项，参照县级做法兑现奖金，并由承办部门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知悉范围，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被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定期对举报人进行回访，了解其奖励、合法权益保护等有关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对回访中发现奖励不落实、奖励低于有关标准、打击报复举报人等情况的，应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安委办要定期组织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受理举报事项、未按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奖励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2022 年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50 万元安全生产领域奖励资金，用于支付县级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事项，以后年度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应急局申报列入预算予以保障。乡镇（街道）参照省、市、县级做法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乡镇（街道）举报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乡镇（街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王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64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 日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 庆同志任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绥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鲍 飞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俊铭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绥阳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云跃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7 月 8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黄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黄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66 号）、《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朝军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69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黄 力同志任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 琦同志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袁 焱同志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朝军同志任绥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兼）。

2022 年 7 月 28 日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付文利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何强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75 号）、《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付文利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2〕80 号）文件精神，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付文利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杨 雪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 韬同志任绥阳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绥阳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陈建芬同志任绥阳县投资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婷婷同志任绥阳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俊铭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江兵同志任绥阳县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 松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处长，原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义均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不再担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代文文同志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绥阳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 强同志任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茅垭分局局长职务；

黄国荣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 静同志任绥阳县审计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况光显同志任绥阳双河洞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业务科科长；
尹 超同志任绥阳双河洞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业务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陈天竹同志任绥阳双河洞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汉焜同志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8 月 31 日